

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水区应急管理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3 篇。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累计收到自然人申请信息公开 0 条。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自我检查，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内容。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平台的更新维护工作，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结率，2023 年办结率为 100%。

(四) 基层政务公开下设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两个专项领域，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为方便市民监督，利用局宣传栏推广政务公开平台，确保政务公开透明及时。积极参加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并组织局内部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六)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 2023 年度局机关科室目标考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高量、高效。2023 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对相关法规条例学习解读不够深入，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认识不全面、相关业务流程不能熟练掌握，信息发布的审核不够严格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和局内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提升政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的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中不出现基础性错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严谨性、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